

2008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 (修訂附表 6)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62(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職人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之後加入“副局長”。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2 月 19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6，藉以在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及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的名單中加入副局長一職。